

印鑑證明申請委託（任）書

本人_____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申辦印鑑證明，特委託_____君，代為申請；如有不實、虛偽致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印鑑證明_____份，印鑑證明申請目的（請勾選下列選項）：

- ☐法院公證、提存 ☐不動產登記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_____。

其他委託事項：_____

此致 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 ☐官田辦公處 ☐六甲辦公處

委託人：

(捺指紋印欄，指紋須清晰)

(無法簽名者，請在捺指紋印欄內，捺印指紋印表示屬實)

(印鑑蓋章欄)

指紋在場見證人（一）：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指紋在場見證人（二）：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切結事項：此委託書委託人確有委託辦理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係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_____（受託人簽名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鑑證明申請委託（任）書

※委任書之委任人須親自簽名蓋章，委任人或當事人應加蓋與印鑑相同之章戳----（內政部 72.8.29 台內戶字第 18159 號函暨內政部 89.1.28 台內戶字第 8902399 號函）

說明：

- 一、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0 點）
 - （一）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
 - （二）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
 - （三）在營軍人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
 - （五）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六）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
 - （七）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
 - （八）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 二、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
- 三、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 四、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9 點）